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扬工〔2016〕78号

关于印发《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严肃性，规范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效维护正常的教学程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30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严肃性，防范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规范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效维护正常的教学程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失误，妨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对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教学事故按不同环节分为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保障三大类。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分为三个级别：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发生以下情况，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类

（1）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拒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的（确因临时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上课，应提前向所属二级学院部分管领导报告并及时调整课务，事后一天内提出书

面说明和相关证明)；

(2) 教师未携带任何教案或讲稿等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的；

(3)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传播与教师身份不相符的言论，被学生举报并查实的；

(4) 教师在课堂中接听、拨打手机或上课中途无正当理由离开课堂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5 分钟的；

(5) 不按规定布置作业、批改作业（含实验、实习、实训报告）、答疑或至课程结束从未布置作业、批改过作业、答疑的（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定无作业或无需答疑的除外）；

(6) 校级及以上考试（含学校承办的省级及以上社会考试，下同），事先安排的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务办公室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7) 学生课程成绩评定时，教师不按学校规定执行被查实的；

(8) 教师存在违背学生本人意愿，干涉学生进行教学评价被查实的。

2. 教学管理类

(1) 管理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严重失实的；

(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上课现象的；

(3) 未经教务处批准，二级学院（部）擅自安排考试或给学生进行补考、缓考、提前放假的；

(4) 二级学院（部）超过教务处规定时间提交教学进程表或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卷，致使考试安排改变的；

(5) 二级学院（部）对校级及以上考试作弊的学生不上报、不作处理的；

(6) 二级学院（部）不按教学任务安排组织教学，或将应由几名教师共同承担的实践指导任务交由 1 人承担，或未按要求组织安排好顶岗实习工作的；

(7) 专职教学督导不按要求完成督导评价任务的。

3. 教学保障类

(1) 在上课时间内，出现铃声、广播声等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杂音，经指正不能及时整改的；

(2) 在上课、实验时间，无故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3) 因不及时检修教室内的照明、黑板、信息化教学设备而影响学生正常上课或晚自习的。

(二) 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类

(1) 未经批准，教师擅自调课、找人代课或停课、缺课（2 学时以内）的；

(2)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被举报并被查实的；

(3) 教师未完成教学授课计划规定教学任务（二级学院部调整计划除外）；未按规定完成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准备工作，导致实验教学不能正常进行的；

(4) 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途中离开课堂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10 分钟的；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拒原因，上课迟到超过 10 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的（确因临时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上课，应提前向所属二级学院部分管领导报告并及时调整课务，事后一天内提出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的除外）；

(5) 考试命题内容和分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出现开考后 30 分钟内有 1 / 2 以上的学生交卷，或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失常的；

(6) 因试题有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或失效的，或因个人管理原因，造成考试试卷题目及答案泄漏的；

(7) 校级及以上考试，事先安排的监考人员无故缺席，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的；监考人员不负责任，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对考场违纪情况不如实向考务办公室汇报的；

(8) 教师利用学生密码上网代替学生本人进行教学评价的行为被查实的。

2. 教学管理类

(1) 不经申报批准，二级学院（部）擅自占用教室、实验室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或擅自决定停止班级正常教学活动的；

(2) 对各类教学事故，二级学院（部）或部门未及时上报和处理的；

(3) 因漏订、误订教材，致使开课 2 周后教材未到位或无法使用的；

(4) 教学管理人员组卷不及时、试卷印数不准确，又未及时处理，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泄密的；

(5) 督导评价存在造假行为被查实的；

(6) 未制定督导工作方案或有方案不执行致使单位集体督导评价数据存在造假行为的。

3. 教学保障类

(1) 开学前，后勤管理服务部门未及时维护、维修教学场所、设施（水、电、气、照明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进行的；

(2) 停电、停水事先未作通知，影响正常上课、实验、实训秩序，造成教学设备损坏达 10 万元以上的。

（三）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类

(1) 教师在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宪法和法律、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

以及淫秽等内容的；

(2)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 1 次及以上的；

(3) 任课教师考前故意泄露试卷内容并被查实的；

(4) 监考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生大面积作弊的；

(5) 因指导教师的直接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和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6) 未经教务处准许，教师不按课程标准要求擅自删减课程内容或大幅度调整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不能完成教学任务被投诉查实的。

2. 教学管理类

(1) 在试卷的印制、传递、保管过程中，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试卷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单位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二级学院（部）不经教务处及分管校领导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进程的。

3. 教学保障类

(1) 因对校内设施维修不及时而导致出现师生人身伤害的；

(2) 教学场所的水路、电路等隐患未及时排查，造成师生人身伤害的；

(3) 未及时维护、维修教学场所设施（水、电、气、照明

等), 发生严重灾害性事故的。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及结果应用

1. 一般教学事故。由事故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5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后在部门内通报批评,扣发当次授课工作量课时费、监考费等当次工作所得的费用。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取消当事人年度考核优秀评选资格,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约谈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如果是集体行为,取消当事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年度工作评优资格。

2. 严重教学事故。由事故发生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核实工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当事人在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全体人员会议上作书面检查。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当事人年度考核不得高于“基本合格”,取消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分管负责人年度考核优秀资格,取消当事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年度工作评优资格,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约谈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的党政负责人;如果是集体行为,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党政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接受组织部门的问责处理。

3. 重大教学事故。由事故发生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核实工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后,将处理决定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并经校长批准后执

行。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视情节给予当事人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并记入本人业务档案，当事人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不得高于“基本合格”；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党政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接受主要校领导的约谈并接受组织部门的问责处理。

4. 一学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1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发生1次一般教学事故和1次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5. 《教学事故登记表》（见附件）一式四份。一份存人事处，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评优、考核、晋级的依据，一份存监察处，一份存质量管理办公室，一份存教务处。

6. 本规定未明确定义的违规行为，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并处理。

四、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

